

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353 号) 之置入资产评估师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53 号) (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的收悉。根据贵会《反馈意见》提出的要求，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评估师”、“银信评估”) 就《审核意见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贵所的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 (反馈意见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百川燃气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截至 2015 年 1-9 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预测的比例约 53%，已实现的净利润占全年预测的比例约 55%。请你公司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待执行的合同或订单情况以及历史年度的季度业绩情况，补充披露百川燃气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百川燃气未审的前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4.58% 与 55.88%。2015 年度，百川燃气经审计的前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比例为 55.20%，前三季度的净利润占比与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较为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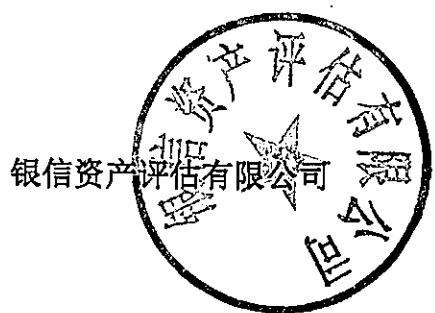
百川燃气 201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 40,129.67 万元，根据百川燃气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百川燃气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为 40,494.30 万元，实现了该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目标。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根据百川燃气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百川燃气 2015 年度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可以实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盈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吴宇翔 

年 月 日